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20%表决权委托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重庆宏声 46%表决权。公司不再合并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劲”）的财务报表，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请说明以下内容：**

**（一）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协议，重庆宏声的董事会任免的安排，公司在重庆宏声的董事会席位，是否能通过章程或协议控制重庆宏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回复：**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集团”，宏声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促进重庆宏声全面、稳定、快速、协调发展，公司让渡所持有重庆宏声 20%表决权给宏声集团，协议生效期间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重庆宏声 46%表决权，宏声集团持有重庆宏声 54%表决权。（注：宏声集团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八达实业开发公司持

股 83.59%，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41% 的国有企业)

协议约定，公司让渡 20% 表决权后，宏声集团及其股东应确保重庆宏声享有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产企业身份，在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项目中享有相应的优先权；宏声集团及其股东应确保重庆宏声在重庆政府部门的印刷包装采购业务中享有优先权；宏声集团及其股东应促进重庆宏声在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项目中享有相应的优先权。公司让渡所持有重庆宏声 20% 表决权给宏声集团，是为了促成前述目标的实现，有利于重庆宏声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重庆宏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重庆宏声设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设立独立董事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委派公司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兼任重庆宏声董事，在重庆宏声董事会中未占多数席位；公司让渡所持有重庆宏声 20% 表决权给宏声集团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宏声 46% 表决权，宏声集团持有重庆宏声 54% 表决权。

因此，公司不能通过章程或者协议控制重庆宏声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公司将不合并重庆宏声及其子公司重庆宏劲的财务报表，并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及重庆宏劲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重庆宏声及重庆宏劲为公司联营企业。

## (二) 报告期内，重庆宏声及其子公司重庆宏劲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重庆宏声 (合并报表)	重庆宏声 (单体报表)	重庆宏劲 (单体报表)
流动资产	477,588,827.31	316,561,530.39	327,748,073.41
非流动资产	382,087,717.26	329,954,360.09	261,348,798.13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重庆宏声 (合并报表)	重庆宏声 (单体报表)	重庆宏劲 (单体报表)
资产合计	859,676,544.57	646,515,890.48	589,096,871.54
流动负债	441,879,588.77	271,191,210.20	337,409,155.06
非流动负债	29,497,237.21	25,042,744.16	11,907,561.90
负债合计	471,376,825.98	296,233,954.36	349,316,716.9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5,336,847.42	350,281,936.12	239,780,154.58
营业收入	370,430,422.81	186,583,685.30	263,170,798.63
营业成本	248,711,533.39	148,367,535.26	179,668,059.25
所得税费用	7,869,110.06	1,844,734.13	5,761,877.12
净利润	33,006,914.43	11,453,469.68	21,815,943.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269,413.30	11,453,469.68	21,815,943.56
少数股东损益	4,737,501.13	0.00	0.0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对重庆宏声、重庆宏劲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对本期财务报表利润表主要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项目	权益法	成本法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2,945,293,524.27	3,237,406,579.22	-292,113,054.95
营业成本	1,646,094,945.44	1,816,489,110.97	-170,394,165.53
投资收益	34,856,472.95	7,502,345.65	27,354,127.30
所得税费用	115,901,903.92	123,771,013.98	-7,869,110.06
净利润	672,647,406.37	673,300,193.50	-652,787.13
其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411,233.05	567,914,179.90	6,497,053.15
少数股东损益	98,236,173.32	105,386,013.60	-7,149,840.28

注：本期成本法下编制的利润表已考虑公司与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的交易。

公司对重庆宏声、重庆宏劲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增加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7,053.15 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丧失对重庆宏声股权的控制权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产生利得 6,497,053.15 元，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股权账面价值	604,662,946.85
2017 年 1 月 1 日股权评估公允价值	926,000,000.00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66.00%
公司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	611,160,000.00
因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	6,497,053.15

除此之外，对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其他影响。

**请会计师对公司将重庆宏声及重庆宏劲未纳入合并范围、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对《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要求进一步核查的事项，经进一步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 **1、对“未将重庆宏声及重庆宏劲纳入合并范围”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对重庆宏声的经营业务、生产管理做出安排，并将公司所持有重庆宏声 20%表决权委托予宏声集团行使，该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宏声 46%表决权，宏声集团持有重庆宏声 54%表决权。尽管重庆宏声实际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动，但是公司通过协议安排让渡了表决权，从而导致公司对重庆宏声的控制权丧失。

公司与宏声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对公司持有重庆宏声的部分表决权做出安排，能有效保持重庆宏声与地方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及保持市场、业务、人员、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创造重庆宏声加速发展的经营管理机制，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加其销售收入，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继续保持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对重庆宏声的此次表决权让渡是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及其发展变化而相应作出的决定，重庆宏声可以享有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产企业身份，而通过该三产企业身份，重庆宏声可以取得更多的优质业务订单，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外，重庆宏声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庆宏声董事会共由 7 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人，在董事会中未能占多数席位，因此公司不能通过章程控制重庆宏声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不应将重庆宏声及其子公司重庆宏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对“公司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重庆宏声的利润表（合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

(2) 2017 年公司丧失对重庆宏声股权的控制权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产生利得 6,497,053.15 元，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其他影响。

我们认为：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将控制权的取得和丧失视为导致跨越会计处理界线的重大经济事项；同时《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也规定“仅通过合同而不是所有权份额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或特殊目的主体）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企业合并，也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从而扩大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适用范围。这些规定都表明，尽管没有发生股权比例变动，但是由于协议安排导致控制权取得或丧失的，也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处理。

**个别报表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对于丧失控制权的投资应当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合并报表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应自失去控制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经项目组复核测算，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二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劲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年度报告内容，在 2016 年-2020 年，公司将重点做大做强大包装和大健康两大支柱产业，形成“烟标+智能包装+大健康”并驾齐驱的局面，争取到 2020 年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基础上翻两番，达到 90 亿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投资健康产业的具体方向、内容、资质、目前进展情况，进入健康产业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运营能力。**

**回复：**

**1、公司投资健康产业的具体方向、内容、资质、目前进展情况**

**（1）具体方向**

近年来，为了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做好烟标主业的同时，一直致力于积极推动产品、产业转型工作。在拟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 年-2020 年）》（以下简称“战略规划”）时，公司相关部门对产品、产业转型的方向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研究，最终确定了重点做大做强大包装和大健康两大支柱产业，形成“烟标+智能包装+大健康”并驾齐驱局面的战略目标。

根据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前期已积累的相关资源，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拟首先在健康衰老、肿瘤防治、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等方面进行拓展。

**（2）内容**

根据战略规划，大健康产业的具体推进内容如下：

① 构建大健康产业基地。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和科学创新，利用公司工业园优质土地储备，倾力打造“生物产业孵化基地”，重点培育亚健康检测、肿瘤防

治、生物制药和生物工程等项目。

② 投资、并购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机构，致力于健康管理、高端医疗、国际医疗等服务，形成上游的技术研发、中游的技术应用、下游的产品和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③ 同国内外著名的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机构合作，连锁发展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医疗和国际医疗的发展；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合作，积极推动健康保险业务发展；适时布局健康衰老产业和健康旅游产业。

### **(3) 资质**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新增“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与医学博士王维先生共同设立了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劲嘉健康”），经营范围为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技术开发;保健食品的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劲嘉健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深圳劲嘉健康下设子公司广州劲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劲嘉健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广州劲嘉健康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取得营业执照。

### **(4) 目前进展情况**

在确认开展大健康业务以来，公司积极对大健康相关领域进行推进，包括对战略规划中所列领域的相关标的进行考察、洽谈，与专业人士及专业机构开展大健康特定领域的合作，设立子公司整合大健康优质资源等，具体为：

①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

书》，双方在相互认可的“基因编辑与细胞治疗”等生物技术领域开展合作，其后，双方成立了工作组，对如何推动深入合作进行了数轮沟通。为推动前述战略，公司与中山大学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中山大学科研队伍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共同建立基于 CRISPR/Cas9 技术的地中海贫血疾病基因修正的技术体系。

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健康产业的团队管理经验、投资经验、风险控制经验等，公司多方寻找、筛选具有健康领域显著优势、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合作伙伴。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复星集团控股子公司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引入复星安泰为战略投资者，双方将就以下事宜进行深度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大包装产业链上产品和应用范围的延伸；大健康领域的共同投资；大包装、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产业拓展、业务合作，及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战略合作事宜。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秘书长王艳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复星集团全球合伙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瑞哲”）董事长、总裁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进一步在健康产业领域的项目选择、评判方面发表专业意见。

2017 年 11 月 3 日，复星安泰正式成为公司战略股东。

③ 自战略规划开始实施至今，公司集中在肿瘤防治、生物制药、健康管理、专科医疗、新型烟草等领域进行了大量项目的考察和评估。结合国家 2016 年以来在生物医疗领域新政策的出台，制药及专科医疗领域竞争的加剧，公司及复星团队认为，截至目前，在健康衰老、肿瘤防治、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等领域的备选项目均未能达到公司投资、收购标准。

而与此同时，新型烟草在国外市场发展迅猛，2018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也明确指出要密切关注烟草市场的新动向，考虑到公司自 2014 年起已开始新型烟草领域的探索，致力于以健康烟具产品为切入口，努力打造烟民健康消费生态圈。



截至目前，公司在新型烟草领域已有一定的技术、专业人员的积累，因此，公司将发展新型烟草及健康科技作为目前大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向。

2018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深圳劲嘉健康的少数股权，深圳劲嘉健康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4月16日，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劲嘉健康与复星集团控股子公司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新型烟草及健康科技领域开展深入合作，2018年5月29日，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目前已经形成了专业团队，积极寻找投资机会。

## 2、进入健康产业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及公司相应的管理、运营能力

公司于2014年进入新型烟草领域，公司对新型烟草发展平台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陆续投入资金，聚焦消费者健康减害的需求，智能健康烟具是基于公司对烟草行业及消费者的理解而作出的首次尝试，此后，公司与国外知名厂商共同研发新型电子烟产品，也在积极将其产品向烟草企业推介，目前已与云南、上海、河南、山东、广西、重庆等中烟公司展开合作，公司在大健康的细分领域已有一定的资源与经验储备。

公司现行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大健康产业尚处于培育、起步阶段，存在经营经验不足以及未来行业市场不确定等风险。为弥补公司对大健康产业相关投资经验、知识储备不足等劣势，公司一方面积极组建相应的专业团队，另一方面引入复星集团子公司复星安泰作为战略股东，复星集团拥有复星医药(股票代码：600196)、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HK)等雄厚的健康产业资源，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齐心协力推动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二) 结合目前业务规模、行业发展空间等情况，具体说明到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90亿元的可行性、使用数据的来源，是否存在夸大性词句或误导性陈述。**

### 回复：

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力争到2020年营业收入在2014年基础上翻两番，达到90亿元，大健康产业占比为10%左右，即9亿元；大包装产业占比为90%左右，即81亿元，其中烟标产品为56亿元，高端智能产品包装为25亿元。2014年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司营业收入约为 23.23 亿元，为了达到 2020 年实现 90 亿元的发展目标，五年复合增速应约为 31%，战略规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了目标分解并积极组织实施。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董事会结合烟草行业、白酒行业、电子消费品、大健康等领域近期的发展情况，深入对照检讨了公司战略的实施情况。受 2016 年烟草行业去库存政策造成的整体产供销下滑，以及重庆宏声让渡表决权不再合并收入的双重影响，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9.45 亿元，若要达到 2020 年实现 90 亿元的发展目标，则 2018-2020 年三年复合增速应约为 45%。经过分析评估，公司认为随着烟草行业的回暖、白酒行业及新型烟草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消费品领域的持续更新及公司在客户方面的最新突破，通过全体努力，在 2020 年力争实现收入 90 亿元的战略目标具备可行性：

### **1、烟标领域的领先地位稳固**

公司于烟标领域深耕细作逾 20 年，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和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凭借着在烟标印刷行业拥有的多年生产和服务经验，已与全国多数烟草工业公司建立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顺应烟草行业持续优化产品布局、持续优化结构的高质量发展路径，积极把握细支烟、爆珠烟、短支烟、中支烟等持续增长的强劲势头，坚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优化生产规模，全面贴合客户实际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501 项，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约 37,072.58 万元，公司独立运营设计板块深圳前海蓝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设计师团队，设计作品屡获国际大奖。公司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获取稳定的客户资源。

2017 年度，公司实现烟标生产约 334.4 万大箱，销售约 327 万大箱；全国共销售卷烟约 4738 万大箱（数据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网站），按此推算，公司在烟标市场的占有率尚不足 10%。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品牌总量不断减少，卷烟产品不断向中高端聚集，卷烟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烟标生产企业存在进一步整合的市场机会，公司因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性强、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坚持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积极拓展公司横向及纵向产业链，在本次战略规划期间，在烟标领域，公司新收购了长春吉星印务有限公司 70% 股权，填补了公司在东北市场的业务空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下属控股子公司 24 家，生产基地遍布全国重点领域，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并购的管理，持续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及利润。

综上，公司在烟标领域的综合实力将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基石。

## 2、高端智能产品包装业务增长可期

根据战略规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公司将重点在卷烟精品礼盒、酒、电子消费品、日化品等高端产品的包装领域大力推进，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中将此类产品统称为“彩盒”并单独列示。2017 年度，公司彩盒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6,713.07 万元，同比增长 42.65%。在卷烟精品礼盒方面，主要产品为“中华（金中支）”、“南京（九五之尊）”、“云烟（大重九）”等；在酒类包装方面，主要产品为“茅台醇”、“洋河”等；在电子消费品包装方面，主要产品为 VIVO、飞毛腿等。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生产智能手机 14 亿部，比上年增长 0.7%，占全部手机产量比重为 74.3%；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66,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7 年全国酒类行业生产经营数据显示，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1,198.06 万千升，同比增长 6.86%；销售收入 5,654.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2%；实现利润总额 1,028.48 亿元，同比增长 35.79%。其中，高端白酒由于具有稀缺性、增值性及文化属性，发展势头尤为强劲。以茅台为例，根据其“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到 2020 年，贵州茅台集团的白酒产量将达到 12 万吨，龙头产品茅台酒的产量达 5 万吨，整体收入达到千亿元级。

综上，电子消费品、白酒等的需求预计在未来几年将继续呈现增长态势，2017 年，公司已经通过自建扩产、收购股权等方式成功进入上述产品领域，展望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016 年 7 月 4 日，为了落实战略规划，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资总金额为 199,837.5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5,000.00 万元，所有项目均围绕包装的智能化升级、原材料升级、新技术研发、生产技术及生产能力的提升及扩张等，以期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达产后各项目预期年均营业收入合计约为 184,605.25 万元，未进行效益测算的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彩盒包装产品的软性实力，从而转化经济效益。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现已初步完成了从单一烟标产品到烟标、酒、电子消费品、日化品、食品等包装产品的综合产品、服务供应商的战略转变。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成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茅台技开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成为茅台技开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的第二大股东，成为茅台技开司参股子公司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同日，公司与茅台技开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约定未来在可相互提供服务的领域上，将优先选择对方合作，具体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在技术方面，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入驻申仁包装，可以提供防伪、物联网工艺、高新印刷工艺等全面的包装服务，公司承诺将优先帮助申仁包装，或茅台技开司及其子公司对接各类相关资源，实现申仁包装，或茅台技开司及其子公司包装产品技术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2）在包装方面，公司承诺围绕茅台技开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全面服务，展开深入业务或股权合作，公司及茅台技开司将利用自身资源和市场优势帮助申仁包装做好生产管理和市场规划，茅台技开司承诺在各地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申仁包装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作；（3）在其他产业链服务方面如设计创意、各类包装产品及技术、供应链、设备、土地厂房等，未来双方进一步磨合业务后，公司将与茅台技开司在一体化等多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在酒类、电子消费品、药品包装领域进一步寻求合作机会。

综上，经过前期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等经验的积累，公司高端智能产品包装业务的产能、营业收入得以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知名酒企战略合作协议的推进，公司的高端智能产品包装业务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

### 3、大健康产业蓄势待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战略规划中列示的大健康产业细分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将发展新型烟草及健康科技作为目前大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劲嘉科技作为新型健康烟具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主体，已累计获得多项专利授权，目前正在与国外知名厂商共同研发新型电子烟产品，积极将其产品向烟草企业推介，并已与部分中烟公司展开合作研发；2018年5月29日，深圳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将在新型烟草及健康科技领域开展深入合作，目前团队已经建立，正在积极寻找项目投资、整合机会。

根据《2017年世界烟草发展报告》，新型烟草在全球领域呈现出市场规模、消费人群、产销能力均快速扩张的强劲势头。2017年，全球新型烟草消费者约3,500万，销售额约120亿美元，较2016年的销售额100亿美元增长约20%，2017年，加热非燃烧烟草制品销售额约50亿美元，预计至2021年将超过150亿美元，约占新型烟草制品总销售额的45%。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我国生产了全球90%以上的电子烟，但国内消费市场依然较小。从产业价值来看，国际电子烟市场零售价约为国内出厂价的六倍，据此估测2016年国内电子烟出口总产值约为15亿美元（前述2016年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100亿美元，中国市场产量设为90%，出厂价按参考资料设为市场价的1/6）。

新型烟草制品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部分跨国烟草公司生产销售的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销量增幅显著，如2016年菲莫国际iQOS制品的销售额仅为7.39亿美元，2017年销售额则进一步跃升为36.4亿美元，增长392.56%，占菲莫国际2017年总销售额的12.7%。

2018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也明确指出：密切关注烟草市场新动向，大力支持雪茄烟加快发展，积极研发电子烟、口含烟、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等新型产品。

我国为新型烟草制品的出口大国，但目前国内消费市场较小，随着我国消费者对健康减害的需求逐步提升，以及各地中烟对相关新型烟草制品发展的愈加重视，公司凭借多年新型烟草行业的技术资源积累并借助复星集团卓越的投资管理经验，有望快速切入新型烟草及健康科技等相关领域，把握新型烟草行业高速发

展的步伐，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健康产业处于我国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各种政策的出台对于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公司将进一步把握机会，利用前期积累的宝贵经验，对大健康产业持续进行探索并争取早日项目落地，以实现战略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力争到 2020 年营业收入达到 90 亿元，是公司在拟定战略规划时，根据当时业务、资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预期，对相关发展领域的深入研究综合制定的战略目标。战略规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内生增长及外延扩张、与国内外优秀机构合作等方式，多方面保障战略规划的施行，并于每年年度报告期间审慎分析市场、政策等的变化，检讨公司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

由于战略规划的实施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已在披露战略规划以来的历次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存在跨行业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等风险，并在相应公告明确指出：“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公司亦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战略规划作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此，公司如实披露公司的战略规划、面临的风险、采取的措施，不存在夸大性词句或误导性陈述。公司将继续秉承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努力推动战略目标早日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